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|  |
|  |  |

闽人社文〔2019〕189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9年

组团赴省外招聘人才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省直（中直）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精准引进各类人才来闽创业创新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，经研究，定于9月至11月组团赴省外开展“人才福建周”专项招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我省各类园区和企事业单位，重点面向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；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；自贸试验区、自主创新示范区、省级以上高新区（开发区）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内单位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征集需求。围绕电子信息、石油化工、机械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海洋高新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，重点征集以下人才需求：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拟引进招收的优秀博士人才；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企业拟引进的能解决发展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难题，担任企业中高级专业技术、管理职务的人才；其他单位拟引进的年薪一般不少于12万元的人才。

（二）宣传推介。根据征集到的人才需求，通过有关新闻媒体、人才网站、海外引才联络站和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渠道进行宣传发布，吸引各类人才与用人单位进行预对接。

（三）现场对接。组织有参团意愿的用人单位组团赴沈阳、西安、武汉、北京等省外人才聚集地区开展现场对接活动，与各类人才面对面交流洽谈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三类）条件的，可在落地前后申报，确认后给予25-200万元安家补助。引进人才符合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条件的，按照税前支付薪酬50-80%给予企业聘用补助。引进人才符合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条件的，给予享受生活津贴和住房补助等待遇。引进人才符合其他人才政策的，按规定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、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专项公开招聘或直接考核聘用的方式进行。采取专项公开招聘方式的，招聘方案按规定事先报省、设区市人事行政部门核准。

（三）赴省外招聘活动整体宣传费用由我厅负责，展位费予以补助。招聘单位人员的住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由招聘单位自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全面覆盖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（中直）有关单位分别负责所属区域和部门（单位）的组织、填报工作。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发动各类园区、企事业单位参与，特别是重点对象要宣传到位，力求全面覆盖。各地可根据参会单位规模和需要设立招聘分团，或选派有关负责人参团。

（二）细化条件，认真填报。要按照实际需要，对照征集条件，认真研究确定一批关键岗位，加大招才引智力度。填报时，要细化岗位条件要求，尽量具体列明工作、生活条件等待遇，为精准引才奠定基础。参加沈阳站的相关材料请于9月9日前报送、其他站点的材料于9月18日前报送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，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511室，邮编：350003，联系人：许艳艳、刘文杰，电话：0591-87853073（传真同号），电子邮箱：rlzykfc@rst.fujian.gov.cn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合力做好人才需求的宣传推介和前期交流对接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引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同时，用人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到省外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推介洽谈活动。

附件：1.人才岗位需求信息表

2.赴省外招聘参会回执

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